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銀行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為本銀行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銀行於從事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 本銀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銀行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四 條 本銀行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五 條 本銀行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協助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六 條 本銀行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機制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銀行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銀行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銀行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為下列事項：

一、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本銀行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 八 條 本銀行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銀行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銀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九 條 本銀行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 條 本銀行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相關營運活動，以降低本銀行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推動綠色採購。

四、提供e化金融產品與服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或統計並予以揭露，其範圍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銀行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銀行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二條 本銀行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維護員工權益之規範。

本銀行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或其他法令明文規定之差別待遇，落實福利、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本銀行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與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並妥適回應員工之申訴。

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勞動法令及享有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銀行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銀行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本銀行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銀行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六條 本銀行應建立與員工雙向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本行之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尊重員工代表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

本行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 本銀行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本身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相關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本銀行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客戶或消費者隱私及所進行之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十九條 本銀行應對產品或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以公平、即時之方式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廿 條 本銀行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銀行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而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本銀行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一條 本銀行得藉由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二條 本銀行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廿三條 本銀行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董事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董事會	